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我们作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认真负责核查了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，发表专项说明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张燕平、谢兰军、周俊祥

2023 年 3 月 29 日